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公告 – 有關稅務糾紛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統稱「報告」)所載之所得稅披露。

誠如報告所述，根據本公司旗下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MSPI」)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就MSPI向PAGCOR出租菲律賓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其中包括)倘MSPI須就任何已收或應收PAGCOR之除開支後租金收入繳納任何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則PAGCOR須就有關款項或負債(連同與此有關而應付或產生之任何利息、罰款及支出)彌償MSP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向MSPI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宣稱拖欠之稅項差額，約達807,000,000菲律賓披索(以1.00港元兌5.3141菲律賓披索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51,860,000港元)。該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被徵收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MSPI向BIR提出抗辯，理由是MSPI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並無就稅務糾紛作出撥備。

據MSPI之獨立法律顧問告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根據租賃協議，MSPI合法有權要求PAGCOR就BIR要求繳納的任何有關稅務款項(連同與此有關而應付或產生之任何利息、罰款及支出)作出全數彌償，因此，即使產生有關稅務負債，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董事現已獲悉，BIR最近發出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第33-2013號(「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訂明(其中包括)PAGCOR及其委辦人及許可持有人將被BIR視為須根據菲律賓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經修訂)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於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本公司及MSPI將進一步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稅務諮詢人及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得有關MSPI就與BIR發生之稅務糾紛將採取之適當步驟或其他措施及／或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潛在影響，以及採取步驟就本公告所載事宜進一步與PAGCOR釐清本公司及／或MSPI之狀況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作出公告，為其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